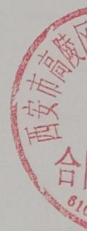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宝石钢管厂中压改线天然气工程

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

合同编号：2024-JSAZ-27

签约地点：陕西.高陵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甲方改线天然气工程建设安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宝石钢管厂中压改线天然气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桑军大道西侧

三、工程内容：西安市高陵区宝石钢管厂中压改线天然气工程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

四、材料供应：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设计文件要求提供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五、质量等级和质量保修期：质量等级：合格；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质保期自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该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（¥：1250000.00）。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开票：

1. 付款方式：施工完毕提交工程结算书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%，审计结束后，甲方在收到工程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审计价格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2. 开票：甲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票信息，并加盖公章；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款项后，按9%的税率和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。如国家税务政策变化，按最新文件规定税率执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：在具备开工条件下，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，工期为20天。



如遇雨雪天气及不可抗拒等因素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。若因甲方提出变更，或因甲方配合不力人为造成的窝工、停工，由甲方负责签证，据实另行计费，工期顺延。乙方拖延工期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，迟延达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九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，指定一名现场工程负责人（负责本工程所有事宜的办理）：张昆，联系电话：029-86040511，随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，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相应的便利。

2.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、用水、场地、库房等。

3.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等技术方案进行确认。

5. 工程完工后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初验，对不完善的地方提出改进意见，并要求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合同价款足额收取工程款项。

2. 根据甲方委托，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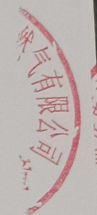
3. 保证工期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4.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，予以返工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5. 加强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（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）。

6. 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一套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



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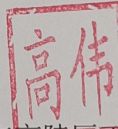
或授权代理人:

乙

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理人:



账户名称: 西安市高陵区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支行

账号: 72050078801900001198

联系地址:

联系地址: 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一路 765 号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29-86918330

日期: 2024年 8月12日 日期: 2024年 8月 12日